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邱子暘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吳胤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以每張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6元，購買於民國109年6月1日飛往日本大阪、同年月5日回國之來回機票2張（下稱系爭來回機票），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我國政府於109年3月19日宣布日本為三級旅遊警示區，故原告於109年3月20日申請退票，惟被告就系爭來回機票部分，僅退還每張2,566元之稅費，共計退還5,132元，然疫情蔓延非可歸責於原告，且原告應適用被告於109年5月7日公告之退費辦法，故被告應退還每張餘額5,260元，共計10,520元（計算式：【7,826－2,566】x 2＝10520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訂購系爭來回機票時，訂購完成之網頁上已載明「不得退票」、「若機票未使用或部分使用，未使用之稅金可退款」等語，有被告提供網頁畫面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正反面），足認原告對於系爭來回機票為不可退票之情形，應無不知之理。又原告係於109年3月20日申請退票，依當時被告公告之退票作業辦法，僅適用109年3月17日至4月30日間出發之航班，原告預定之飛機班次為109年6月1日出發，自不適用上開退票作業辦法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7日已公告新的退費辦法，原告應予適用云云，然原告所應適用之退票辦法，應為原告申請退票當時所公告者，

蓋因被告公告之退票規定，乃視疫情變化而有所不同，則原告基於個人風險控管之考量，選擇在被告公告新的退票辦法前，即決定自行申請退票，當應受兩造契約之約定及當時公告之退票辦法之拘束，殊無適用日後公告之新退費辦法之理。是原告既知其所購買之系爭來回機票已有不可退票之約定，猶下單購買，自是同意雙方間達成「不得退票，但可退稅費」之約定，即不得於退票時再請求稅費以外之退款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52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（小額訴訟程序）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）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